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崇州市政采（2021）A0019号

崇州市交通运输局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1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15869)

[第2章供应商须知 6](#_Toc22681)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4176)

[2.2总则 9](#_Toc12957)

[2.3磋商文件 11](#_Toc4334)

[2.4施工响应文件 12](#_Toc415)

[2.5开标及开标程序 20](#_Toc30735)

[2.6资格预审和评审 21](#_Toc14563)

[2.7成交通知书 21](#_Toc20713)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_Toc25732)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25](#_Toc5404)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27](#_Toc1480)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8](#_Toc7771)

[2.12其他 29](#_Toc32530)

[第3章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4327)

[3.1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30](#_Toc29832)

[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3](#_Toc8409)

[★4.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43](#_Toc28313)

[★4.2漏项工程处理 43](#_Toc435)

[★4.3施工及验收要求 44](#_Toc13833)

[第5章磋商办法 48](#_Toc32375)

[5.1 总则 48](#_Toc11541)

[5.2 磋商程序 49](#_Toc18262)

[5.3 评审办法和标准 61](#_Toc19569)

[5.4 采购失败情形 63](#_Toc12027)

[5.5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_Toc10621)

[5.6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65](#_Toc11397)

[5.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66](#_Toc250)

[5.8 磋商纪律 67](#_Toc2913)

[第6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8](#_Toc13188)

[第7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11](#_Toc29441)

# 第1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崇公资交易中心”)受**崇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19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84202100134**）**

1. **项目名称**：**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445号；预算品目：B99其它建设工程；预算金额：1923593元，最高限价（控制价）：1923593元（其中含暂列金56027元）；**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准修工程，位于省道S106线川西旅游环线（崇州段），建设内容为加固桩基，修建混凝土挡墙，浇筑混凝土铺砌等。建设工期：2个月（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1. **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邀请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已实行资格预审，邀请通过资格预审随机抽签系统随机抽取选中的**9**家进入磋商环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4.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8.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4.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供应商为省外注册企业应具有有效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发包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电子登记表》；
16.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公路专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17.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备桥梁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供应商资格条件无变化的不须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http://www.caigou2003.com/cgr/" \t "_blank)和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报价要求**
2.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见磋商文件 “第7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 技术、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 “第4章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7日至9月16日。

（二）公告期限：2021年9月7日至9月13日。

1.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要参加磋商，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操作指南请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处下载查看）。

1.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2.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3. **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9:30。**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地点**

本项目磋商为不见面开标。

**磋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1.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崇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崇州市永安西路26号

邮编：611230

联系人：余强

联系电话：15982338295

**集采机构：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崇州市蜀州北路261号

邮 编：611230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028-82200188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崇州市财政局

地 址：崇州市永安中路1号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 第2章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人民币1923593元。** |
|  | 最高限价（控制价）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为人民币1923593元（其中含暂列金56027元），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本国工程（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评审阶段（磋商）资格发生变化 |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评审阶段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每页均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2.8.4。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1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2  注：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施工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施工响应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详见供应商须知2.4.13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供应商须知2.5.1。**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使用对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供应商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供应商版》。** |
|  | 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的询问、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对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 | 向崇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崇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供应商须知2.10）。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2313883。  地址：崇州市永安中路1号。  邮编：611230。 |
|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天。 |
|  | 评审情况公告 | 所有供应商资格性检查情况、施工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 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崇州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报价。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崇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崇州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崇州市交通运输局**。
2. “供应商”系指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4.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不见面开标是指，市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磋商的一种组织形式。

### 2.2.3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2.4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2.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司、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3磋商文件

###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施工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四）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磋商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七）工程量清单。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崇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施工响应文件编制的，崇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4施工响应文件

### 2.4.1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施工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2. 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币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为固定单价合同。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说明：提供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的复印件，原件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除此之外，造价人员无需在施工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应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7.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的, 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9.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10.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2.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或其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证书中的规费标准(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无规定时)计取规费的；
13. 采购文件明确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费率并要求按此金额或费率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1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18.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19.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金额

百分比（A）= ×100%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包干费用

调整后的单价B =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 + A）

### 2.4.4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 2.4.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6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施工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施工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2. 最后报价文件（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2.4.6.1施工响应文件

### 2.4.6.1.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应按承诺函格式中要求的承诺内容进行承诺）；
4. 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5.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说明：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 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说明：供应商未提供相关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的，不影响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4.6.2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关于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2.4.6.3最后报价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供最后报价，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2.4.7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施工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施工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4.8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

### 2.4.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4.10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其施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施工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2.4.11施工响应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施工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施工响应文件制作详情：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供应商人应按施工响应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施工响应文件。

2、**（实质性要求）**施工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4、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采购。

### 2.4.12施工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施工响应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施工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供应商按市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施工响应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4.13施工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1.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施工响应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施工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2.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3. 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已递交的施工响应文件进行撤回。在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施工响应文件。

### 2.4.14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崇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施工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施工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市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5开标及开标程序

1. **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施工响应文件。等待崇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崇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施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施工响应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供应商名称、施工相应文件解密情况等内容。供应商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崇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6资格预审和评审

1. 本项目资格预审已按资格预审文件完成。
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进行。

## 2.7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成交通知书。

## 2.8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1签订合同

1.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磋商文件、施工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审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8.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 合同转包
2.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3.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8.4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扣除暂列金），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还应向投标人支付未退还金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
2.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崇州市财政服务大厅（归集户）

开 户 行：成都市工行崇州支行

银行账号：4402225009026414531

注:请注明崇州市交通运输某项目履约保证金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按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5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8.6合同备案

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按成都市财政局的要求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 2.8.7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8.8验收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2.8.9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得有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9竞争性磋商工作纪律及要求

### 2.9.1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1.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2.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3.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无效或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或者取消成交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9.2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施工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2.9.3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包括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进行质疑。
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及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质疑的，应向崇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书1份（加盖公章）；
   2.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11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2.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见附件。

## 2.12其他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3章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3.1施工响应文件格式

### 3.1.1施工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施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19号**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3.1.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3.1.2.1报价函

**项目名称：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19号**

崇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19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 - 1. 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XX　（￥）的总报价**，**工期XXX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20天。我方承诺在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天内不修改、撤销施工响应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最后报价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 1. 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址：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供应商名称） 处任 （职务名称） 职务，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施工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3.1.2.3承诺函**

**项目名称：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崇州市政采（2021）A0019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崇州市交通运输局省道S106线新定江大桥、干五里河大桥基础加固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等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3. 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 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均为本国工程、货物及服务。
6. 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进行施工，工程施工满足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并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并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7.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XX　　次**。（说明：（１）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２）仅限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8.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10.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1.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施工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12. 施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3. 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1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1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7.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18.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我方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19.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2.4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

日期：XX年XX月XX日

### 3.1.2.5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3 | 工期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个月 |  |
| 5 | 分包 |  |  |
| 6 | 价格调整 |  |  |
| 7 | 履约保证金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施工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3.1.2.**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为降低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该表中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可以在供应商成交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不得要求必须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提供该类工作人员信息，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

### 3.1.2.7相关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时间 | | 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2、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3.1.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3.1.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4.3条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相关要求。

# **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4.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2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3 | 工期 | 工期：2个月（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 |
| 4 | 缺陷责任期 | 24个月。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调整（见合同条款） |
| 7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扣除暂列金） |
| 8 | 付款方式 |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监理及发包人核定，自核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核定的金额的 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之日起 15日内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已扣除的费用除外）。 |

## ★4.2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 ★4.3施工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3.1.2.3承诺函的内容提供承诺函。）**

## 4.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4.4.1安全管理：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机械使用、安全用电、疫情防控等；方案需由项目拟派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

## 4.4.2质量要求：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包括符合规范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内容进行施工，须符合并满足设计、国家规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采购人使用要求，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 4.4.3进度管理：投标人应根据工期要求，组织资源安全、保质、保量按时竣工。

## 4.4.4材料要求：

（1）材料、设备选用要满足设计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其中材料选用必须得到采购人现场代表的认可，施工全过程由监理全程现场监督。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主要材料质量不低于本项目建议材料质量。

（2）施工前，所有材料交采购人检测检验并提取样品保存，检测合格后方可施工。采购人随时提取施工现场样品与施工前样品比对并检测。材料、设备选用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除采购人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材料、可调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自行计价。

**4.4.5施工要求：**满足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工程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施工工艺需明确分析该项目的建设难点或环境特点等；资源配置计划详细列明资金、人工、材料、机械等使用计划，计划需要合理可行；不能详细列明的该项不得分；并要符合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

**4.4.6施工组织设计：**

1、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时间计划及节点规划， 影响工程实施因素及赶工措施等。

2、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目标和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职责，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标准、技术质量措施）等。

3、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经济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管理职责，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等。

4、资源配置计划：拟投入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拟投入劳动力计划等。

5、环保文明措施：文明施工及工地标准化管理制度，生活卫生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6、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急方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7、施工工艺内容：重点、关键部位描述，质量通病的原因分析，防治措施。人员配置及分工，各个分部工程施工方法及工艺，施工安排及施工前的准备，用电、用水、交通等合理规划部署。

**注：供应商根据上述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有内容缺失的，在评审时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视为缺项处理。**

**4.5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工程价款及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验收标准：

（1）供应商在竣工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以及磋商文件的施工及质量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施工及质量要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施工及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4.6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

# 第5章磋商办法

##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2. 磋商工作由崇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和崇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依法、客观、公平、公正开展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磋商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编写评审报告；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8. 配合处理供应商质疑；
   9. 配合处理供应商投诉；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磋商小组决定施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施工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磋商程序

磋商会议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会议由崇公资交易中心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磋商应由监督人员在线进行监督，且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采购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5.2.1递交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施工响应文件。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 5.2.2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邀请已通过本次采购资格审查并随机抽取选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5.2.3成立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5.2.4磋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及时参与在线磋商。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磋商小组可通过“发起视频评审”“询标”功能，向供应商发起在线磋商邀请，供应商可使用“视频评审”“澄清”功能，与专家进行在线磋商、递交磋商承诺函，承诺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磋商内容为第4章中“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第4章中加★号的条款为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为非磋商可以降低标准的内容。
  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第4章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6章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询标”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5.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施工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通过“澄清”功能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作为施工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6. 磋商小组经过一轮或多轮磋商后，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最低要求，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 5.2.5符合性审查

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2. 施工响应文件的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 施工响应文件中未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明确要求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4. 经最终磋商后，施工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5. 施工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仍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的；
6. 施工响应文件仍中有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7. 供应商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8.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7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9.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投标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需采取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的方式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单价进行评审，对明显不合理的单价（如明显偏高或偏低）项目,应在评审报告中记录，提醒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4.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6.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标准（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 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2 | 施工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施工响应文件已成功解密。 |  |
| 3 | 施工响应文件签章 | 施工响应文件加盖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
| 4 | 施工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磋商文件2.4.6的要求 |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 6 | 施工响应文件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 |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施工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  |
| 8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出现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第７项规定情形； 2. 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施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磋商文件2.4.3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时，如需进行修正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说明：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1.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才能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 磋商小组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崇公资交易中心将通过和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以短信、站内信、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通知所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书面通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包含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

### 5.2.6最后报价审查

1.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站内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报价。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报价，进行报价并签章后递交。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统一公布报价。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内递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供应商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 已提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
3.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4.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
6.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7.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11. 在未提高施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程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施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
12.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13. 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对不同语言文本施工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2. 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 5.2.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崇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崇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供应商自行放弃，其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2.8比较与评价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5.2.9磋商小组复核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施工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崇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4. 资格性认定错误；
5.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磋商小组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2.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5.2.11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施工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施工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5.2.12争议处理规则

###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文件做无效施工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市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崇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2.13供应商澄清、说明

1. 磋商小组在对施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施工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施工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施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施工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等；

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位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数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施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施工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得分＝（A1＋A2＋……＋An）/n1+（B1＋B2＋……＋Bn）/ n2

A1、A2……An分别为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打分，n1为磋商小组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 |
| 报价（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共同评分因素 |
| 施工组织设计（42分） |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资源配置计划、环保文明措施、应急预案、施工工艺内容且响应磋商文件的得4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进度计划超期）的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6分，每有一项不完整或不合理或有不足或不完全符合采购需求扣3分，扣完为止。 | 技术评分因素 |
| 业绩(21分) | 供应商2018年8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7分，最多得21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类似项目是指：桥梁维修加固工程。 | 共同评分因素 |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6分） | 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1分。本项共6分。  说明：1、可重复计分；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3、所响应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否则不予给分。4、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且在有效期内。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准。 | 共同评分因素 |
|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1分） |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建筑企业的得1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采购失败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采购失败：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递交施工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4.1其他

### 磋商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磋商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性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磋商评审。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审结束后，崇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以及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公告》，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1.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由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接替，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采购人不按要求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采购人、崇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施工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 磋商小组成员义务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市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后，至递交施工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市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崇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磋商过程中和磋商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 服从评审现场崇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十一、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6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能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项目编号：。

4.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磋商文件；

（5）响应文件：

（6）评审报告；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XX年XX月XX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XXX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合同、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本工程中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当地人民政府及所属职能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招标文件；（2）补充协议、会议纪要；（3）投标文件；（4）合同协议书；（5）中标通知书；（6）专用合同条款；（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双方共同确认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作为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工程内容的地勘报告贰套、通过图审的施工图陆套及已有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等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如资质证书、人员身份证明等；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与质量安全进度相关的技术、管理资料，如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月进度报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分析报告等；与申请付款相关的工程、财务资料，如计价表等；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施工报建、验收等行政审批所需的一切有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应在设计交底后 7 天内报监理、发包人审批；月进度报表、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分析报告于每月 25 日之前报送监理、发包人；竣工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其他资料文件按照审批、施工进度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除竣工资料之外，其它提交发包人资料一式二份，因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更多份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可供使用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因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含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费用按规范计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符合本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可做相应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有偏差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实施现场各项管理工作，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合同价款的技术类、经济类文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合同生效后15天内将满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50米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合同生效后15天内将满足施工所需的道路通道开通至现场。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生效后7天内。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等施工所需批件在合同生效后28天内办理完成。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生产后7天内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生效后28天内。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合同签定后28天内发包人负责拆除施工场地内建筑物 、构筑物和场上附着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或委托承包人拆除和保护，费用按规范计取；

（8）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人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建设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归档整理规则》（DA/T22-2000）移交全套竣工资料，且应符合《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的要求。在正式移交竣工资料前若有新规范或新要求的则按新规范或新要求执行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并遵守发包方颁发的管理制度。

②承包人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如若确有特殊情况需替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等，须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完成相关程序。承包人须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原件，并提交加盖鲜章复印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

③承包人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供工程施工情况月报表及工程款月支付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即为承包人驻工地总代表，承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公司印章后递交监理人及发包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天签到，不能签到时，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每月请假累计超过 5 天以上的必须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监理人、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人员进行考勤管理，如连续两天缺勤，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若承包人出现上述中所述违约情况的，承包人应按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经批准连续 30 天未到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或监理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其批准后方可缺席。考勤、参会晚到 20 分钟以上的视为迟到、晚到 1 小时以上的视为缺勤。若缺勤承包人向发包人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若迟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累计缺勤三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人员，承包人应服从。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本合同 16.2.1 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出的项目经理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委托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责令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撤离现场，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否则承包人按 5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理人有权发停工令，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人员到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出的项目部成员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并责令相关人员 24 小时内撤离现场，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并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否则承包人每人次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监理人有权发停工令，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因停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16.2.1 款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16.2.1 款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1）承包人应按中标价（不含发包人暂定部分）的 5％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2）履约担保通过承包人的基本帐户以现金转帐或保函方式缴纳；（3）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内提供履约担保；（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合格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移交发包人，并按规定履行工程移交义务后，由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及环境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力，对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行使质量、安全、进度和合同管理的监督管理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总监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 12 小时前口头、电话、短信、微信通知监理人检查，并在隐蔽前 12 小时口头、电话、短信、微信通知监理人检查，特殊情况，可以在共同检查、隐蔽完成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补发通知。监理人接到通知后未及时检查隐蔽工程，造成质量、经济、进度责任的，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合同追究监理人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文明施工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达到“整洁、规范、安全、文明”的要求。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在开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并报业主和监理，施工时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方案、川建发[2017]5 号文及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由发包人履行完成审核程序后，在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的 70%），其余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按川建发[2017]5 号文、成都市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文件和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相关规定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 7 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应包括工程进度计划及每月工程量（产值）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后的 5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修改意见应一次性书面告知并注明提出的依据，返回承包人。承包人 5 天内按照修改意见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则书面提出不同意见报发包人确认。经监理人最终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上条“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开工勘验（如需要）、发包人完成施工报建后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如特殊原因，无法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报建批复手续的，承包人及监理人按照发包人书面指示履行开工报审手续。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 天内承包人完成履约保证及合同签订。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并备案后 7 天内将施工报建所需的资料、资质文件准备完毕移交发包人，按照发包人指示配合开展施工报建工作。如需要，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后 15 天内完成行业主管部门开工勘验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设计交底完成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2 款（取样）和 9.3 款（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实验和检验）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签发设计文件及变更指令进行的、在合同工作范围内各种类型的变更，包括合同工作内容的增减、合同工程量的变化、因地质原因引起的设计更改、根据实际情况引起的结构物尺寸、标高的更改、合同外的任何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项、调整项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单价按下列办法执行。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换算；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

（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和类似于该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同水平执行，即按四川省建设厅颁布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按实计价，并按投标水平下浮（即：下浮比例=[1—（中标金额—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材料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材料暂估价）]\*100%）。

注：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1、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以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2、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而信息价中有材料价格的，以信息价执行。

3、投标报价和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确认材料价格执行。

4、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5、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不一致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此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材料价差，但不调整综合单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该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按实结算。②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应从本合同总价中扣除，不予支付。

（2）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3%，材料价格调整的方法及种类：

可调价材料调整方法。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可调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可调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可调价材料种类为：钢材及钢材制品、预拌砂桨、水泥及水泥制品、砂、石料、商品砼、砖、沥青及其制品、柴油、汽油。

可调材料基准价的确定：以《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2021 年第五期发布的崇州市市场价格为基准价格（崇州市市场价格中未有的材料，以《工程造价信息》成都市区市场价格含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

（4）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一）承包人的清单计价表中已有的项目，按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二）承包人的清单计价表中只有类似的项目，参照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三）承包人的清单计价表中即无相同又无相似的项目，按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参照投标人投标时的下浮比例进行组价，人工费按当期人工费调整文件崇州市地区的取值规定计算。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非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零星工作项目等，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要求时就预估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发包人提出施工签认。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发包人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2）人工费调价原则：按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调价文件执行。

①承包人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基准人工费的，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减基准人工费调整系数调差；

②投标报价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的，调整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调整后的施工期人工费与投标报价人工费之差。

（4）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双方约定合同款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涨价风险（除规定的可调材料价风险范围内）及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 11.1 条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金额 10%(不含暂列金）作为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四川省 201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以已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确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监理人、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报监理及发包人核定，自核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核定的金额的 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之日起 15日内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或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已扣除的费用除外）。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清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查确认，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5天内完成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查确认并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视同为转移占有，发包人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进馆要求（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并于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工程移交的，承包人负责全部工程的管护，管护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0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按规定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审计主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后，履行完成审核程序后 28 日内，工程款拨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无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28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 14.4 款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有权机关公布确认的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切实搞好 的安全管理工作，为施工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圆满完成施工任务，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含临时雇请的民）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图纸及施工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

二、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为 2 年；

7、绿化种植工程：乔木、花灌木及草坪保活期为1年 ；

8、其他约定：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及苗木养护责任。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施工合同各子项目审计结算价款的 3%。在项目工程保修期满 2 年后无质量问题，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内，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同意将各子项目质量保修金分别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五、其他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合同

为确保 目工程的顺利进行，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所签订的《 》施工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本工程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合同如下：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精神。

4、组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联检组）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检查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对承包人的安全检查与监督只是发包人在履行安全方面应尽的义务与责任，不管发包人监控情况如何，不能代替法律赋予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认真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管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2、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意识。应按《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的实现意见》成建委发（2008）101 号，配备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协管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各级岗位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考评。

2、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制定、审核、审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3、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协议。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消防等行为。

5、承包人的特种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证》或《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接收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不得安排患有禁忌症的人员从事有关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的所有从业人员在进行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及安全专兼职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仅要保证自身人员设备的安全，还应保证发包人员及一切进入现场的人员、设备的安全。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成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

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应主动接收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并接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安全文明联检组的监督与检查。“三违”现象必须限期整改。

11、凡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管理与操作），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自身及对

他人的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损失赔偿）。

12、凡由于承包人在施工时所造成发包人设施破坏的所有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人身安全事故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13、发包人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如经提出后，承包人未能及时整改，发包人可责令停工直至整改完成，承包人承担由停工所造成损失及工期延误。

14、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将会对发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生活、工作、安全、环境等造成施工区应设置安全围护措施，因特殊情况未能围护的部位，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注明施工区的位置、边界和交通导向图，以引起行人和车辆的注意，引导其及时绕行或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减少意外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15、承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合同的要求，在发生事故时必须按规定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立即报告发包人，并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降低事故的影响范围，应按国务员令第 493 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按“四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结案后应将事故批复抄送发包人备案。

违约责任：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事故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处罚200000.00 元；每死亡 1 人处罚 400000.00 元。

2、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不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勒令

停工的，每次处以承包人 20000.00 元罚款。

3、因承包人不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出现安全文明隐患经发包人或政府行政主管职能部门及监理单位提出，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每次处以承包人20000.00 以下罚款。

4、以上费用不包括地方政府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

承包人廉洁承诺书

（中标单位）于 年 月 日经公开招标中标，接受（发包人）委托，参加（项目名称）施工建设，为促进企业廉洁从业、诚实守信，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与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二、不以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卷、行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报销应由项目业主、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公职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项目业主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六、不接受或暗示为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七、不利用非法或违规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项目业主、监理单位工作人员。

八、我公司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承诺书与施工合同一并签订，有效期为双方签署施工合同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民工工资支付及管理合同

民工工资支付及管理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成建价〔2010〕16 号文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根据成建价〔2010〕16 号文件《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民工工资支付计算比例的通积知》。

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成都市建委指定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拨付专户；

2、承包人按照市建委的要求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落实民工在指定银行开工资卡；

3、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每月月底前向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支付到承包人在成都市建委指定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拨付专户，约定支付金额为：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15%÷合同工期（月）。

a、如果当月完成工程量中民工工资不足的，发包人将从当月完成的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约定支付金额；如果扣完当月工程款仍不足支付约定民工工资的，不足部份发包人将不予发放，而由承包单位支付至成都市建委指定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拨付专户。

b、如果当月完成工程量中民工工资超过约定支付金额的，其超过部份一并支付到承包人在成都市建委指定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拨付专户。

c、如果工程提前完工的发包人支付至竣工月。

d、如果工程工期拖延的发包人在约定合同工期结束月支付至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15%。如出现完成工程量不足发放的按 a 条款办理。因工期拖延需向成都市建委指定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拨付专户支付民工工资后才能打印诚信表及相关验收工作等事宜，均由承包单位全额支付民工工资至成都市建委指定的银行开设民工工资拨付专户。

4、如果发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民工工资不能及时到位，造成讨薪群体事件发生的，发包人在次月专户支付民工工资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扣除暂列金）×15%÷合同工期（月）×150%，如出现当月完成工程量中民工工资不足的按 a 条执行；

5、如果发生因承包人原因民工工资不能及时到位，经查实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次；如造成讨薪群体事件发生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以上违约金发包人将在最进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在竣工后发生讨薪事件发生的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本“合同”作为 项目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七：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 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7章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附件：**































**附件二：**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成都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及方式 | 融资政策 |
|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 经理 任义民13438190630   * + - * 1. 分管行长 杨峰铧   13980407695 |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提前还款，无提前还款违约金。  （2）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5.5%。对地处贫困地区涉及扶贫项目节能环保科技创新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
|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 龚真真 副 行 长 17740215212  杨彦铭 部门总经理 13981735391  黄 龙 副总经理 13348884865  羊孝丽 客户经理 15884577260  尹 翔 客户经理 13982166628  吴翅飞 客户经理 18982275308 |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
| 农行崇州支行 | 陈东江 副 行 长 13980843688  肖 毓 部门经理 13882110585  何 莉 副 经 理 15982110977  唐雪姣 客户经理 13689013376  王 羽 客户经理 13568936607 |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则不超过1000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3个月（含），融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含），最长不超过3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１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在１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
| 中行崇州支行 | 分管行长王 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7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购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执行利率：1000万以下（含）按年化4.5675%执行；1000万以上（不含）基准上浮10%-30%。 |
|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 业 务 部 经 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 蓥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80%，目前暂不超过100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 成都银行崇州支行 |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  李瑶15982466361  张瀚兮18190815523 | 1. 授信额度   流动资金贷款—易采贷  贷款金额≦合同中标金额\*80%且≦应收账款余额\*80%   1. 授信期限   不超过一年   1. 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最大股东的连带责任担保  4、利率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 | |
| 中国民生银行崇州支行 | 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蔡艺文1355000999，周宇13908029121 | 1.授信额度：单笔不超过3000万  2.贷款金额小于等于合同中标金额80%  3.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4.利率原则上不超过5.7% | |